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参加灵山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伯劳镇灵塘村龙口坪至白石队三面光水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伯劳镇灵塘村龙口坪至白石队三面光水渠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